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林國明、蔡崇義、郭文東
被 付 彈 劾 人	<p>許秋澤：新竹縣新豐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起停職）</p> <p>劉家佑：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6 月 3 日至 111 年 9 月 26 日，現任新豐鄉公所建設課技士）</p> <p>許彩鳳：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26 日，現任新竹縣新豐鄉圖書館管理員）</p>
案 由	<p>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許秋澤、劉家佑、許彩鳳，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許秋澤：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劉家佑：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許彩鳳：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堃、賴鼎銘、范巽綠		
主席	王美玉	審查會日期	112年8月1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鴻義章委員（另有公務）。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許秋澤	成 立	13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 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 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 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 范巽綠
	不成立	0	
劉家佑	成 立	13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 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 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 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 范巽綠
	不成立	0	

被 付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許彩鳳	成 立	13	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 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 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 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 范巽綠
	不 成 立	0	